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1月20日17:00止。2022年1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954,677,432.1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44,674,533.4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66%；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44,674,533.44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和《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2022年1月21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
公证费	1000
合计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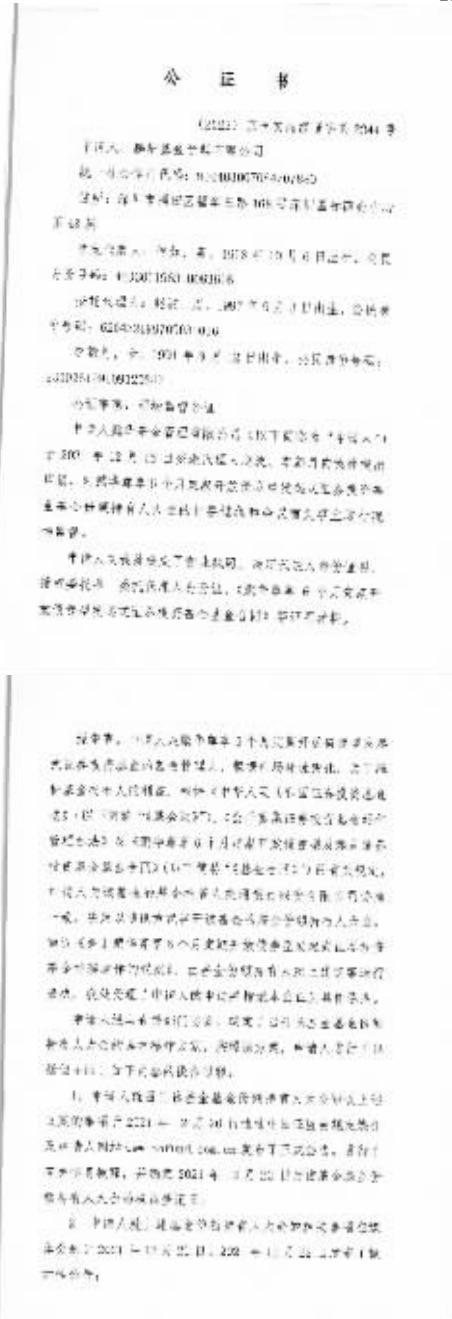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月21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备查文件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



3. 申请人通过上述分析证明的方式证明其符合担任法定代表人条件。因该事项为程序性事项，被申请人2022年12月19日、2023年10月20日、2024年10月20日等作出的决定均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撤销其作出的上述决定，并依法赔偿损失。

2022年12月21日上午，被申请人及申请人共同参加了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举行的听证会。听证会上，被申请人陈述了其在作出上述决定时的理由，并提交了相关证据。申请人陈述了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并提出了相应的诉讼请求。听证会由法官主持，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了意见。听证会结束后，法官将依法作出裁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决定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该决定，并赔偿损失。法院应当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申请人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撤销其作出的上述决定，并依法赔偿损失。

此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何开罗

